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4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4號函修訂

110年04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108號函修訂

111年06月17日110學年度第0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124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為創造營收，並有效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依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之技術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係指技術服務中心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 各類研發及其他應用事項：物件加工、產品設計與打樣、技術開發與服務、檢測與試驗、諮詢顧問等。

(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與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服務案件須向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交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申請表，並不得與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他單位認列相同案件或以相同案件申請獎勵。經查有前述情形者，該服務案件不列入技術服務中心收入。

四、技術服務中心收入於評鑑時，由本處提供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年度服務收入清單，由本處專案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服務收入分配支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統籌款：至少編列服務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百，可依技術服務中心年度績效決定。

(二) 業務費：扣除學校統籌款後餘額，應用於該項服務衍生之費用，如工讀費、工讀費衍生費用、材料費、設備維護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用品、設備租用費等。

(三)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編制外工作人員、人事費衍生費用等。

(四) 設備費：得扣除學校統籌款、業務費及人事費後編列。

六、當年度結餘經費分配及支付：

(一) 當年度結餘經費之分配：學校統籌款百分之十，技術服務中心百分之九十。

(二) 技術服務中心所分配之結餘經費可支付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費(含工讀費、工讀費衍生費用、材料費、維護費)、旅

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費)、人事費衍生費用、國內差旅費等。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